

#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1 年莱州市人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如下，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15 号；电话：0535 - 2272905；邮政编码：261400）

（一）主动公开。2021 年以来，莱州市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以公正便民、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切实服务广大群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人社局共接到5件依申请公开，主要涉及失地农民保障、精简退职补助费标准以及职称评定，均及时回复，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严格遵守《保密法》，层层把关、逐个落实、做到公开前要审核，关口前移，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泄密事件，网站链接正确有效，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与协作，明确政务公开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更新，确保岗位调整后，工作交接流畅。针对上级检测出的无效链接、错别字等错误情况，及时整改与反馈，杜绝出现“死链”“错链”“错字”，确保信息准确有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府办组织开展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

（五）监督保障。不断完善监督机制，认真制定审查程序，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形成日常工作规范。保障专人管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对照考评细则，进行自我监督与自查。根据“五公开”原则和第三方评估反馈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与反馈。2021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人员变动后工作衔接不畅；自我督查力度不够；宣传工作缺乏，公众参与度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尽量保障人员岗位不轻易调整，确有需要调整，要保证在“新人”上手后再进行调整。2.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3. 将政务公开宣传

工作列入新一年宣传工作计划，主动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莱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主动公开上级政策法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稳岗就业、补贴公示等信息。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完成答复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满意率均达 100%。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将群众关切的“稳岗就业”、“社会保险”栏目细分，便于不同群体查找自己需要的信息；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加强与群众联系；针对人社大厅业务办理存在集中性的特点，组织现场集中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多次灵活性的政策宣讲，提升政策渗透的精准性。

###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0日